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何澤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李錦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朱凱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 重選鄧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聘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6. | 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一間公司，則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